


废气检测报告

编号：莱环科（检）字 2021 年第 Z122 号

共 1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		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采样日期	2021 年 1 月 18 日			完成日期	2021 年 1 月 20 日		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	样品状态描述	4 个采样头		
设备特征	设备名称： <u>18#转运站</u> 污染物处理设施： <u>布袋除尘器</u> 排气筒高度： <u>22m</u> 排气筒尺寸： <u>Φ 2.60m</u> 运行负荷： <u>100%</u>						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	仪器名称及型号		管理编号	检出限
	颗粒物	HJ 836-2017		YQ3000-D 型大流量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		LHK-63	1.0 mg/m ³
				Quintix65-1CN 电子天平		LHK-68	
检测结果	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	2021.01.18	18#转运站除 尘后排气筒 (DA073)	颗粒物	FQ20210118-1(1)	2.2	205421	0.45
				FQ20210118-1(2)	2.5	213315	0.53
				FQ20210118-1(3)	2.1	212885	0.45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不予评价						
以下空白							
报告编写	<u>李佳鹏</u>		审 核	<u>李佳军</u>		签 发	<u>李军</u>
编写日期	<u>2021.3.2</u>		审核日期	<u>2021.3.2</u>		签发日期	<u>2021.3.2</u>
(加盖检测专用章)							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地 址：济南市莱芜区龙潭东大街世纪华联超市三楼

邮 编：271100

电 话：0531-76260279

传 真：0531-76260279

